

附表二

臺灣省諮議會場地使用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場地標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朝琴館二樓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朝琴館三樓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員會館套房共 間（房號： ）		
二、使用用途：			
（一）活動內容			
（二）使用人數			
（三）有無對外收費行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 或無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門票或 入場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營業行爲
三、使用期間：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四、使用費用：			
（一）場地使用費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朝琴館二樓會議室共 場×1600 元=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朝琴館三樓會議室共 場×3500 元=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員會館套房共 間×1000 元× 日= 元		
（二）本會服務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時間工作之服務費（2 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例假日上午場（8:00-12:00）2 人×600 元× 場=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例假日下午場（13:00-17:00）2 人×600 元× 場=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例假日晚上場（18:00-22:00）2 人×600 元× 場=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時上班日晚上場（18:00-22:00）2 人×600 元× 場= 元		
合計費用：	共計新臺幣 元		
五、使用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（單位）應確實遵守本機關「臺灣省諮議會會場暨會館提供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之規定。 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本機關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機關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 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、電扇、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，申請人（單位）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，未經本機關同意，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。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，如燈光音響等，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，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。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（單位）負責，垃圾不得留置於本機關場地內。 本機關場地因提供使用，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，申請人（單位）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 活動期間，申請人（單位）應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。 		

茲向 貴機關申請使用_____，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於使用後損壞公物設施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同意 貴機關依法提出之損害賠償決不異議，且日後不得再辦理借用。

此致

臺灣省諮議會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：	出納：	會計：	首長（決行）